南臺科技大學鼓勵教職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實施要點

民國97年3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06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2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5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3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4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倡教職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、學校經費聘僱專任約聘人員(含技工、工友)、計畫專任約聘人員。

三、符合第二點之教職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者，得提出申請，經費以實際參加人數申請補助，每人每學年補助乙次，總額一仟元為限，未參加者不得申請補助。活動須利用非上班時間辦理，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。

四、為鼓勵教職員工成立社團特設置員工社團輔導小組，成員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等共七人組成，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。

五、本校符合第二點之教職員工可依下列規定成立社團，社團數最多以二十個為限，成立條件及經費補助如下：

（一）新社團申請成立應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底前向人事室提出，至少應有符合第二點之教職員工二十人以上連署參加，並訂定章程，內容包括社團宗旨、社員、組織及活動概況等，經由員工社團輔導小組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後設立。

（二）新成立（不含經解散後再重新成立）之社團得申請開辦所需之購置設備、器材等經費補助最多五千元。

（三）已核定成立之社團應每年參加社團審議及績優社團評選，各社團應於每年8月15日前備妥社員名單及前一年之社團活動等資料繳交人事室，經由員工社團輔導小組審議並評選。

1.每年遴選績優社團數以不超過已成立社團之半數為原則，獲選為績優之社團，經簽請校長核可後，依學校行政程序發給補助經費五仟元。

2.未提出或審議未通過之社團即予解散。

六、全校性休閒比賽活動由人事室主辦、體育與運動中心承辦，學生事務處及相關社團協辦，每學期舉辦一次，每次補助經費叁萬元。

七、社團成員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體育總會舉辦正式之錦標賽，參加之隊員給予公假並補助報名費，但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獲得比賽前三名(含)者補助隊員差旅費。其應由體育教育中心依行政程序另簽辦理。

八、上述各項所需經費每年由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